

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查验农业机械情况。

询问农业机械所有人或者操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，应当立案调查。

未按照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：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-2008）、《拖拉机安全要求第1部分：轮式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.1-2008）、《拖拉机安全要求第2部分：手扶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.2.2-2008）和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1830-2009）有关要求进行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，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农业机械参照以上四个标准执行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

第十九条 禁止操作下列农业机械：

(一)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；

(二)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(三)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；

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操作的农业机械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，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悬挂牌照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改装或者拆卸安全防护装置的农业机械、操作拼装或者改装整机的农业机械的，由农机监理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2. 《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1部分：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6151.1-2008）

3. 《拖拉机安全要求第1部分：轮式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.1-2008）

4. 《拖拉机安全要求第2部分：手扶拖拉机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447.2.2-2008）

5.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/T1830-2009）